

(2019)浙05民终1581号
金菊芳:本院受理上诉人李恭标与被上诉人施锦章、金菊芳,原审被告黄道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民终1581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将视为送达。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88号

安吉景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告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2民初2737号

朱海华:本院受理原告告诉你与被告房建生、朱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02民初2737号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法院:1、判令房建生归还给原告借款人民币5万元,利息9600元(暂算至2020年3月30日,此后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归还之日止);2、判令朱海华对上述第一项还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良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期限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送达期限后的30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02民初3748号

柴士彪:本院受理原告胡根兴与被告柴士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外出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02民初3748号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法院: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归还本金19000元,(12000元月利息2分从2007年11月22日开始计算到执行款付清之日);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良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期限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送达期限后的30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陈奋:本院受理原告李燕冰诉被告陈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叶贤君、张彩燕、叶东希、叶美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与被告叶贤君、张彩燕、叶东希、赵元来、叶美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4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1-6

中缝5-8

中缝1-4

(2020)浙0702破10-1号
本院在(2016)浙0702执232号执行案中,发现浙江雄安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6月8日裁定受理浙江雄安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6月17日指定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1168号创新国际大厦6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806789638。

浙江雄安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雄安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8月14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雄安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8月24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03破7号
本院根据刘辉、王兴华、邵永见的申请于2020年6月22日裁定受理金华市好景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当日指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担任金华市好景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金华市好景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8月31日前,向金华市好景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中山北路169号中山大厦7楼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邮编:322200;联系电话:15267957425(张律师)、15857914151(赵律师)。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0年9月1日上午9时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3043号

应卫光:本院受理原告应法根与被告应卫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4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应回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本院定于2020年9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974号
永康市亿佳芯锁具厂:本院受理原告武义益盈科技有限公司与你、陈正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本院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10号

浙江言必行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5月25日裁定受理浙江言必行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浙江言必行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7月3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浙江言必行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7月3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0年9月1日上午9时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吴永清:本院受理原告陈兴流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9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990号
王立仁:本院受理原告郭爱保与被告王立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王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郭爱保欠款27702元。案件受理费49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42元,由被告王立仁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082号

吴永清:本院受理原告陈兴流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9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990号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浦江县紫悦红宾馆: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显坪建材店诉被告浦江县紫悦红宾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990号
应卫光:本院受理原告应法根与被告应卫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4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应回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3043号
应卫光:本院受理原告应法根与被告应卫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4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应回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李文琼: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勤友副食品商行与被告李文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9日9时在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破6号之十
2020年1月14日,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浦江捷登五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根据破产管理人提交的《破产财产状况报告》,截至2020年6月15日,管理人已垫付破产费用1489元,另预期期间发生破产费用5000元。经清查,该企业无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6月17日裁定宣告浦江捷登五金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1124民初134号

兰方愉:本院受理原告梁利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124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

李彦彦、王孟军:本院受理原告周天伦诉被告李彦彦、王孟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3民初362号

浙江龙游凯兴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大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志峰与浙江龙游凯兴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大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81破3号

本院根据王华的申请于2020年7月6日裁定受理浙江欧龙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为欧龙公司管理人。欧龙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9月1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龙游县汇金路403室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邮编:323700;联系人:项芳、婷1785897341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81破3号
本院根据王华的申请于2020年7月6日裁定受理浙江欧龙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为欧龙公司管理人。欧龙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9月1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龙游县汇金路403室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邮编:323700;联系人:项芳、婷1785897341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81破3号
本院根据王华的申请于2020年7月6日裁定受理浙江欧龙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为欧龙公司管理人。欧龙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9月1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龙游县汇金路403室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邮编:323700;联系人:项芳、婷1785897341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81破3号
本院根据王华的申请于2020年7月6日裁定受理浙江欧龙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为欧龙公司管理人。欧龙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9月1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龙游县汇金路403室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邮编:323700;联系人:项芳、婷1785897341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81破3号
本院根据王华的申请于2020年7月6日裁定受理浙江欧龙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为欧龙公司管理人。欧龙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9月1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龙游县汇金路403室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邮编:323700;联系人:项芳、婷1785897341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81破3号
本院根据王华的申请于2020年7月6日裁定受理浙江欧龙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为欧龙公司管理人。欧龙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9月1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龙游县汇金路403室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邮编:323700;联系人:项芳、婷1785897341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81破3号
本院根据王华的申请于2020年7月6日裁定受理浙江欧龙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为欧龙公司管理人。欧龙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9月1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龙游县汇金路403室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邮编:323700;联系人:项芳、婷1785897341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81破3号
本院根据王华的申请于2020年7月6日裁定受理浙江欧龙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为欧龙公司管理人。欧龙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9月1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龙游县汇金路403室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邮编:323700;联系人:项芳、婷1785897341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81破3号
本院根据王华的申请于2020年7月6日裁定受理浙江欧龙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为欧龙公司管理人。欧龙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9月1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龙游县汇金路403室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邮编:323700;联系人:项芳、婷1785897341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81破3号
本院根据王华的申请于2020年7月6日裁定受理浙江欧龙陶瓷有限公司